

##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### 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(2025 年 2101 号)

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21 批次食品不合格情况的通告(2025 年第 1 期)，涉及我市 1 家经营企业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知如下：

#### 一、东莞市中腾百货有限公司销售的“咸味花生”

(一)东莞市中腾百货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9 日被抽检(抽样地点为广东省东莞市中堂镇一村中新广场一路 1 号 215 室)的“咸味花生”(商标：流得发和图形；规格：190 克/碗；生产日期：2024 年 07 月 16 日；保质期：8 个月；生产者名称：东莞市御谷缘食品有限公司)，精益和泰质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《检验报告》№：JQT24FC19583，显示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项目不符合 GB 1930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(二)我局执法人员对东莞市中腾百货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上述批次“咸味花生”。经调查，该店共购进了上述批次“咸味花生”1 箱，共 36 碗，其中 14 碗用于食品安全抽样检验，剩余 22 碗斤已对外销售完毕。

(三)执法人员依法责令东莞市中腾百货有限公司停止销售不合格食品，并责令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店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产品。

(四)我局已依法对东莞市中腾百货有限公司进行立案，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**二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，可拨打 12345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**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 年 1 月 10 日